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學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要點

98.6.10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98.8.11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第5條

99.12.28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第5條第3款

102.1.15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第六條

102.5.28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名稱及修訂第一、五、六、九點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原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,或因故離職時,應由本所及物理系成立選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辦理繼任所長人選之選薦事宜。逾期未成立者,由院長召集成立之。

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:

- (一)設講師(含)以上委員五人,候補委員三人,委員需於奈米科學研究所與物理系聯合系 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系所務會議)互選產生,並得由本系所以外傑出學術人士擔任。借調、進修 及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 - (二)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,由所長或職務代理人召開第一次會議,由委員互選一人為 主席兼召集人。
 - (三)委員會應公開徵求、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,經各方面之徵詢 瞭解與審查,並將審查資料提交系所選舉,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 - (四)委員會負責安排選薦作業之進行,並得於投票前一週內舉行座談會。
 - (五)委員接受為所長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,並由委員會自候補委員中擇之。

四、初薦人選:

- (一)自薦至委員會。
- (二)一人(含)以上推薦並獲得受薦人之同意,始得推薦至委員會。

五、所長候選人之資格:

- (一)未曾擔任本所所長兩任者為原則。
- (二)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。
- (三)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,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,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:
 - 1.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。
 - 2. 最近<u>五</u>年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)<u>二</u>篇(件) 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
 - 3.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六、選舉辦法:

- (一)選舉人須為本所(含物理系)<u>編制內</u>合格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。借調、進修及休假 之人員有選舉權。
- (二)選薦作業分提名投票及選薦投票二次進行。需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舉行投票。投票需於指定時間、指定地點,每選舉人一票,無記名方式進行。
- (三)若初薦名單超過三人時,舉行提名<u>投票</u>,由選舉人就初薦人選中至多圈選兩人,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選出三位候選人。
- (四)提名作業完成後,兩週內舉行選薦投票。選舉人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。按得票數之多寡排序造冊,並於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,全數推薦到理學院,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。
- 七、所長之任期為三年,其起聘日依本校之規定。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,得由院長交議或

經本所與物理系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,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,經該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 (含)以上同意,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另行選薦,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選薦程序。 八、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推薦人時,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 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,逕行聘任該系主任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,報院核備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